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工作简报

第 7 期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期要目

【工作动态】

- 各地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 《当代社会》开辟“地名普查之窗”专栏
- 省普查办印发《关于规范做好地名普查过程中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地方动态】

- 淄博市举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业务培训班
- 滨州市召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阶段现场培训会
- 泰安市举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题培训班
- 泰安市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宣传地名普查

各地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今年第一季度，全省各地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部署要求，把地名普查作为区划地名工作的重中之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积极推进，确保了全省地名普查工作起好步、开好头。一是**建立领导和工作机构**。17市、137县（市、区）全部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地名普查（补查）领导小组，并在民政部门建立普查办公室，16个独立开展普查的高新区、开发区也建立了相应工作机构，全省各级普查办共配备工作人员1658人；各级成立地名普查专家委员会64个。二是**各项工作全面展开**。省普查办审核批复11个市地名普查实施方案，3个市向省普查办备案了补查实施方案；94个县（市、区）向市普查办报批、备案了普查（补查）实施方案；15个市和63个县（市、区）政府召开了地名普查动员部署会议；省普查办印发的《普查工作制度》上墙率达99%，市、县自行制定规章制度91个；13个市举办普查培训班，培训7801人；济宁、莱芜等市编制了普查目录和开展预填《地名普查登记表》工作。三是**积极争取经费保障**。各市争取立项经费4173.2万元，其中聊城市954.3万元、济南市558.9万元、济宁市530万元；各市、县（市、区）普

查办新购置一批高端 PC 机、笔记本电脑、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高精度 GPS 等普查专用设备。**四是广泛开展宣传工作。**45 市、县（市、区）建立地名普查专题网站；10 个市建立《工作简报》制度，编发简报 65 期；各地制作悬挂标语横幅 1396 个，印制宣传封（页）14076 份，地名标牌设置宣传口号 645 个，电子显示屏播放 2023 次，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 217 次，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知识，为开展地名普查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从第一季度工作调度情况看，全省地名普查工作总体开局良好，但各地工作发展不平衡。一是个别地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迟缓，个别市、县还没有报批实施方案、召开工作会议，部分地区没有进行业务培训，大部分市、县没有开展编制地名普查目录和预填《地名调查登记表》工作。二是少数市、县年度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不到位。有的市列入财政专项经费较少，少数县（市、区）没有经费立项；个别市、县普查办人员配备少，特别是没有调整充实地名、计算机方面的技术骨干，影响了地名普查的开展。三是有的市、县宣传工作不广泛，没有建立专题网站和工作简报制度，缺乏多种形式的宣传，上报信息不及时。

各地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情况，对照先进找差距，严格按

照国家和省《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规定要求，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地名普查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根据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部分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领导同意，3月24日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调整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调整后，季缙绮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娥、省民政厅厅长陈先运、省民政厅副厅长冯建国、省军区副参谋长王德礼任副组长；冯建国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当代社会》开辟“地名普查之窗”专栏

为推进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和相关知识，总结宣传各地地名普查的好做法、好经验，探讨研究地名文化、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理论等，自从2014年4月起，省地名普查办于省民政厅《当代社会》杂志开设了“地名普查之窗”专栏。下一步，“地名普查之窗”专栏将成为为广大读者了解地名普查相关信息、展示优秀成果、宣传优秀人才

的重要平台。为做好稿件征集工作，3月13日省地名普查办下发通知，请各地广泛宣传，踊跃投稿。

省普查办印发《关于规范做好地名普查过程中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确保规范、节俭、安全、高效开展山东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圆满完成地名普查任务目标，根据国家法规政策及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有关要求，省地名普查办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做好地名普查过程中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鲁地名普查办发〔2015〕2号）。

通知要求各地在地名普查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政策规定，按照明确的购买服务内容依法规范开展购买服务工作。通知还对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主体、数据成果所有权和其他相关事项提出明确要求。

淄博市举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业务培训班

3月18日-19日，淄博市地名普查办举办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业务培训班。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马国舟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及区县两级地

名普查机构及成员单位和全市各镇、办民政办主任共 180 多人参加培训。

滨州市召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实施阶段现场培训会

3 月 19 日，滨州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阶段现场培训会在无棣召开，市、县（市、区）地名普（补）查办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议重点介绍了无棣县的经验和教训，认真解答了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同时还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并要求各普查单位不等不靠，积极主动，敢为人先，高效实施地名调查工作。

泰安市举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题培训班

3 月 20 日，泰安市民政局举办全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专题培训班，对各县市区民政局，市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分工局长、地名办工作人员和部分乡（镇、街道办事处）地名普查人员进行了理论及业务培训。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副调研员庄茂军，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副调研员付振民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东营市民政局王作山主任为学员授课、答疑。

泰安市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宣传地名普查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开展以来，泰安市民政局强化措施，创新渠道，广泛宣传，为开展地名普查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为了加大普查工作宣传力度，尽快把国务院、省普查工作部署和地名普查的重大意义传达到群众当中，泰安市通过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渠道发布信息 20 余条，多次通过中国移动等移动通讯平台发布地名普查公益信息，普及人群 400 余万人次。同时，市民政局把地名普查宣传纳入对各县市区年度工作任务考核体系。要求各县市区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要求，大力宣传、广泛发动，确保宣传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报：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期责任编辑：陈 芳

共印 100 份